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林憶萍

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香港商開雲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珠寶鐘錶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瓊年

訴訟代理人 李彥群律師

洪慧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佰伍拾柒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參拾伍元、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伍元，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與其主張事實結合觀察而後定之，並依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時，原第二審法院因定其判決是否不得上訴，自應調查其上訴利益，不受第一、二審原計算價額之拘束（司法院院字第1890號解釋參照）。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

01 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
02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03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經查：

04 (一)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09年3月6日起訴而繫屬於原審（見原審
05 卷一第9頁），主張：伊受雇於被上訴人，伊於108年8月6日因
06 受被上訴人之脅迫及詐欺而為自請離職之意思表示，伊已撤銷
07 遭脅迫之離職意思表示，並請求回復兩造間僱傭關係，又伊遭
08 脅迫離職後羞憤莫名，因此罹患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09 終日惶恐夜不能眠，爰依僱傭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
10 1項、第31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
11 定，求為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上訴人應自108年8
12 月7日起至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7萬8,646元本息，3.被上訴
13 人應自108年8月7日起至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4,719元至勞工
14 退休金個人專戶，4.被上訴人應出具如民事起訴狀附件1所示
15 之中英文道歉函，5.被上訴人應給付100萬元本息等情，關於
16 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上訴人係60年次，距屆
17 滿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其可
18 工作期間逾5年，108年8月6日前之月薪為7萬8,646元，及被上
19 訴人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4,719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1
20 條規定，以其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及提繳總數核定第1項之訴訟
21 標的價額為500萬1,900元〔 $(78,646+4,719) \times 12 \times 5 = 5,001,900$ 〕；再與第5項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100萬元併計，
22 合計為600萬1,900元。另關於第2、3項之請求給付薪資及提繳
23 退休金部分，與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雖為不同訴訟
24 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25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是第2、3項
26 之請求，自不併計其價額。至第4項請求出具道歉函部分，則
27 屬非因財產權起訴。
28

29 (二)從而，原審就上開第1、2、3項部分，核定為471萬8,760元，
30 與第5項請求之100萬元，併計為571萬8,760元（見原審卷一第
31 129-130頁之109年度勞補字第37號裁定），自有違誤。

二次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經查：

(一)本件第一審就第1、2、3、5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1,9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499元，加計第4項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為6萬3,499元，其中第1至3項核定之5,00萬1,900元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3,733元（計算式： $50,599 \times 2/3 = 33,733$ ），故應先徵收2萬9,766元（計算式： $63,499 - 33,733 = 29,766$ ），上訴人僅繳納2萬8,809元（見原審卷一第5頁），尚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57元。

(二)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是本件第二審上訴就第1、2、3、5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1,9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0,748元，加計第4項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合計為9萬5,248元，其中第1至3項核定之5,00萬1,900元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0,599元（計算式： $75,898 \times 2/3 = 50,599$ ），故應先徵收4萬4,649元（計算式： $95,248 - 50,599 = 44,649$ ），上訴人僅繳納3萬3,314元（見本院卷一第22頁），尚須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1,335元。

(三)上訴人就本院駁回其第二審上訴部分，全部提起第三審上訴，是本件第三審上訴就第1、2、3、5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1,9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0,748元，加計第4項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合計為9萬5,248元，其中第1至3項核定之5,00萬1,900元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0,599元（計算式： $75,898 \times 2/3 = 50,599$ ），故應先徵收4萬4,649元（計算式： $95,248 - 50,599 = 44,649$ ），上訴人僅繳納4萬3,214元，尚須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435元。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就第1、2、3、5項部分，核定為600萬1,900元，及第4項請求出具道歉函部分，屬非因財產

01 權起訴，上訴人應補繳第一、二、三審裁判費依序為957元、1
02 萬1,335元、1,435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
03 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05 勞動法庭

06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7 法官 鄭貽馨

08 法官 謝永昌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王增華